

证券代码：002446
债券代码：128041

证券简称：盛路通信
债券简称：盛路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1-029

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4、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并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在上述媒体披露了《关于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》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8 日下午 14 点 00 分；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:15 - 9:25，9:30 - 11:30，下午 13:00 -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办公楼九楼会议室

（3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4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5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华先生

（6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

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25,926,51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.8567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23,444,63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.5836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,481,88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2731%。

（3）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5,541,94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9110%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：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，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同意 125,827,3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12%；反对 9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35,442,74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09%；反对 9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关于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同意 125,827,3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12%；反对 9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35,442,74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09%；反对 9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关于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议案；

同意 125,827,3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12%；反对 9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35,442,74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09%；反对 9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关于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；

同意 125,827,3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12%；反对 9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35,442,74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09%；反对 9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；

同意 125,827,3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12%；反对 9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35,442,74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09%；反对 9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六）关于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议案；

同意 125,827,3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12%；反对 9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35,442,74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09%；反对 9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七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；

同意 125,827,3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12%；反对 9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35,442,74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09%；反对 9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八）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；

同意 123,489,9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651%；反对 2,436,5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34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33,105,35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1445%；反对 2,436,58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55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九）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；

同意 123,489,9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651%；反对 2,436,5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34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33,105,35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1445%；反对 2,436,58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55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十）关于制订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1 年-2023 年）》的议案；

同意 125,827,3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12%；反对 9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35,442,74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09%；反对 9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十一）关于关联方以物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；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杨华、陈嘉、罗剑平、郭依勤已回避表决。

同意 35,742,7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32%；反对 9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6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35,442,7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

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09%；反对 9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以及列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